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50466873B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白荷朋莊休閒度假飯店（一般旅館）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白荷朋莊休閒度假飯店（一般旅館）開發申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本府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周圍之相關計畫包括：「六重溪平埔祭祀文化空間景觀再造計畫」、「白河區春暉橋改建工程北端臨時引道改善及增設側車道工程」、「東山服務區中水及地下水過濾工程」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及通盤檢討案」等，與本案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以及不相容之情形。
- 2、本案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地質及土壤」、「地面水及地下水」、「氣象及空氣品質」、「噪音及振

動」、「動物生態」、「植物生態」、「文化資產」、「廢棄物」、「交通運輸」、「景觀遊憩」、「土地利用」、「民意調查」等項目進行調查、分析、預測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3、本案依生態調查報告顯示有紀錄的保育類為6種，其中多為鳥類，因此類物種活動範圍較廣及棲息區域大，本案對於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各項環境影響評估結果，施工以及營運期間對於環境影響不大，且無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之情形，另於施工及營運期間規劃各項環境預防減輕措施，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開發區域屬於私人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區內，且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使用權同意，無涉當地居民之遷徙，因此本案對於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為一般旅館之開發，評估開發過程所衍生之空氣、水質、廢棄物、噪音等項目後，各項污染物對於鄰近區域影響不大，且本案已研擬相關影響減輕防制（治）措施，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僅於臺南市白河區設置旅館，並已規劃各項環境保護措施，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中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與本專業判斷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施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市長 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